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簡字第263號

原告 林玉滿
被告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代表人 王錦榮
訴訟代理人 葛百鈴律師
陳金泉律師
黃胤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考成事件，原告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3年10月1日113公審決字第000539號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同法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同法第13條第1項：「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

01 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同法第229條
02 第2項：「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
03 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
04 課之稅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
05 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
06 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
07 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
08 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
09 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
10 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
11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是以，非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
12 第1項但書、第229條第2項各款所定行政訴訟事件，即應適
13 用通常訴訟程序，並以被告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
14 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5 二、次按行政訴訟重在依法行政之要求，為維護行政行為之合法
16 性及人民訴訟中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應採取正常之審理程
17 序；行政處分之違法性，並不因處分輕微而減輕，故在解釋
18 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4款之「告誡、警告、記點、記
19 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為人權保障
20 與依法行政之行政訴訟制度目的，「告誡等或其他輕微處
21 分」之例示應減縮而不應擴張，須該處分不具實害性且應考
22 量有無後續處分及其嚴重性，依具體情形判斷。查公務人員
23 所受之年終考核成績，因對其獎金、名譽或升遷調動等權利
24 或法律上利益產生不利之影響，係屬侵害公務人員權益且具
25 行政處分性質，具有實害性，故與「告誡等或其他輕微處
26 分」並不相類，而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由各高等行政法院
27 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8 三、經查，被告以民國113年2月27日高港人字第1136750174號年
29 終考成通知書(下稱原處分)核布原告112年年終考成考列乙
30 等。原告不服，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
31 提起復審，經保訓會113年10月1日113公審決字第000539號

01 復審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並聲明
02 為：「一、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二、訴訟費用由被告
03 負擔。」。原處分內容為原告年終考核成績，經核非屬行政
04 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及第229條第2項各款所定行政
05 訴訟事件，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並以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
06 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07 四、原告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為被告，而被
08 告所在地為高雄市，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後段規定，
09 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管轄法院為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是原
10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起訴，自有違誤，爰依
11 首揭規定，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3 法 官 邱美英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
16 人數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8 書記官 涂明鵬